

我国炭黑工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和对策

李炳炎

(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 四川自贡 643000)

近几年,随着汽车工业和轮胎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炭黑工业发展很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1年炭黑产量已达76.36万t,(统计中,应扣除12家白炭黑厂的产量共50858t,但应增加未统计的景德镇、永川、淮北和太原伸华的62145t),比上年增长13.38%。产量加上净进口量(8.2万t)减去库存增加量(约2.6万t),计算出炭黑表观消费量已达82万t。产量和消费量不仅超过了原先的预测,而且开始超过了日本,居世界第二位,这标志着我国炭黑工业的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然而在我国已经加入WTO,国内市场已趋全球化的今天,我国的炭黑工业大而不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境外进口的炭黑和外资企业生产的炭黑占领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多,内资企业特别是部分国有企业库存增多,货款回收困难,开工率和效益下滑,日子很不好过。因此有必要重新审视我国炭黑行业面临的形势,探讨如何应对的对策。

1 需求增长快、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变化大

近几年,炭黑工业发展的特点是需求增长较快,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变化较大。

由于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快速增加、汽车产量和汽车保有量迅速增加,以及轮胎出口量的增加,轮胎产量也迅速增加。按照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对会员单位的统计,全国轮胎产量在1996年到2001年由5488万条增加到8377万条,年均增长率为7.3%,与此同时,炭黑产量由51万t增加到76.36万t,年均增长6.9%。今后15年的发展趋势,根据有关专家的预测,全国轮胎需

求量将由2000年11122万条,到2005年、2010年和2015年分别增长到14650万条、17550万条和21500万条,年均增长率分别为5.7%、3.7%和4.1%。而世界轮胎产量2000年到2005年将由11.8亿条增加到13亿条,年均增长率仅为2%。在我国轮胎需求快速增长的形势下,炭黑需求量也将快速增长,这是我国炭黑工业发展的大好机遇。

为适应轮胎生产中子午线轮胎比例的迅速增加,轮胎企业中外资企业产量比例的增多,轮胎出口量的增多,对轮胎品质的要求提高,以及采用气力输送炭黑设备的轮胎工厂增多,对于炭黑产品质量和造粒质量的要求日益严格的形势,炭黑企业加快了以采用DCS控制和湿法造粒的万吨级新工艺炭黑装置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已投产的万吨级装置生产装置能力1996年仅有16.3万t(其中硬质炭黑15万t,软质炭黑1.3万t),到2001年为58.5万t(硬质44.5万t,软质14万t)。据炭黑分会对34个会员单位的统计,2001年湿法造粒产品产量为25.4万t,比上年的19.4万t增加30.9%,而2001年的干法造粒产品降为22.5万t。湿法造粒产品已超过干法造粒产品。在品种比例方面,仍以N330、N220和N660为最大,但适用于子午线轮胎的品种,如N234、N326、N339和N375均有较大增长。如以1996年和2001年占橡胶用炭黑总量的比例作对比,N234由4.22%增为7.49%,N326由3.48%增为4.27%,N339由3.51%增为4.38%,N375由1.01%增为2.46%。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在炭黑工业发展的同时,炭黑工业的

企业结构也发生了较大变化,表现为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 and 外资企业增加,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减少。特别是外资企业中卡博特、德国萨及我国的台湾省中橡等三大跨国炭黑公司在国内(不包括台湾省)的生产能力已达 15.3 万 t,2001 年产量约 12 万 t,并正进行扩建,扩建后的总能力将在 30 万 t 以上。已知项目有卡博特在南京的 8 万 t、台湾省中橡在鞍山和马鞍山共 7 万 t、还有印度贝尔纳集团在温州的 3.2 万 t。私营和股份制企业中已有 11 家生产能力在万吨以上。这些企业和包袱较重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相比,已显示出较大的发展活力和竞争能力。

2 存在的问题

几年来炭黑生产虽有快速增长,并基本满足了橡胶工业特别是轮胎工业发展的需求,但是存在着以下问题,影响我国炭黑工业的发展和竞争力的提高。

一是产业集中度低,厂家多,规模小,产品供大于求。据有关资料介绍,2000 年世界炭黑生产能力约 871 万 t,除我国外共有 107 个工厂(仅包括俄罗斯的一个工厂,前苏联曾有十几个工厂),平均年生产能力约 8 万 t。而这 871 万 t 生产能力的 71.8%集中于十家主要炭黑公司手中,其中卡博特公司在全球拥有 25 个独资或合资控股的工厂,生产能力共 120 万 t,占世界炭黑总生产能力的 21.6%。与此同时,我国有 100 多家炭黑企业,每个企业一个工厂,总生产能力(包括少数已停产的工厂)约 120 万 t,平均每个工厂年产能仅约 1 万 t。其中生产能力在 2 万 t 以上有 20 个厂,但是实际产量在 1 万 t 以上的只有 18 个厂。在这 18 个工厂中产量在 3 万 t 以上的只有 5 个工厂。如此小而分散的炭黑企业显然难以和跨国炭黑公司竞争,同时也导致国内市场竞争无序和炭黑生产效率低下。从工厂的开工率看,2000 年世界炭黑产量为 726 万 t,平均开工率为 83.3%,同期我国炭黑产量为 68.6 万 t,年均开工率只有 57.1%。

二是市场运作不规范,由于国内部分汽车生产企业效益不好,无力向配套的轮胎企业按时支付货款,导致部分轮胎企业也不能及时向

原材料供应企业,特别是供大于求的炭黑企业按时付款。因此炭黑企业特别是国有老企业应收帐款逐年增加。据炭黑分会统计,2001 年应收帐款达 6.74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 10.8%,应收帐款加上产成品存货合计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48.4%,有的企业达到 70%以上。如此大比例的应收帐款和产品存货额,不仅显著增加了财务费用和成本,更主要的是导致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另一方面,炭黑原料油是买方市场,必须付现,一些企业由于无钱买油而导致开工率低,开工率低导致成本上升,亏损加重,资金更加短缺。

三是境外炭黑大量低价进口,使境内炭黑企业更为困难。1996 年以前,我国一直是炭黑净出口国,每年出口量在 1 万~3 万 t 之间,1997 年进、出口量相等。1998 年以后进口炭黑猛增,到 2001 年进口量增加到 9.6 万 t,详见表 1。

表 1 1995 年到 2001 年炭黑进出口量 kt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进口量	8	12	23	52	61	83	96
出口量	34	27	23	17	12	16	14
净进口量	-25	-15	0	35	49	67	82

亚太地区炭黑生产能力严重过剩是进口炭黑量猛增的主要原因,韩国、泰国、伊朗和澳大利亚生产能力均大于需求。而我国的台湾省中橡公司为境内台资企业供货也是一个因素。

从轮胎行业用户反映看,大多数拥有万吨级装置的境内企业产品质量已能满足用户需求,进口炭黑产品质量并无明显优势,但进口炭黑,以低于境内炭黑并远低于其在产地的价格在境内销售。以 2001 年上半年的价格为例,N330 和 N326 炭黑在韩国国内每吨售价为 540~570 美元,而韩国出口到我国的到岸价只有 430~475 美元;在泰国国内每吨售价为 455~475 美元,而泰国出口到我国的到岸价平均为 440 美元。又如 N339 炭黑在台湾省内每吨售价 626 美元,而出口到大陆的到岸价平均只有 477 美元。与此同时,我国沿海地区每吨 N330、N326 和 N339 的平均市场价约为 4800 元扣除

增值税后为 4103 元约合 500 美元。在低价进口炭黑冲击下,境内炭黑企业被迫降低价格与之竞争,从而使境内炭黑企业开工率更低,效益更差。据了解,目前进口炭黑价格还在进一步降低,竞争将更为激烈。

四是国内炭黑竞争的环境尚欠公平。这主要表现在对外资企业的过度优惠和对本应淘汰的小企业过度保护上。外资炭黑企业在国内建厂和发展,带来了资金、技术和新的管理、营销理念,有利于我国炭黑工业产品质量和整体水平的提高,应当受到欢迎,并给予适度优惠。然而有的地方为了吸引外资,不惜给以过多和过度的优惠政策。另一方面有的地方为了本地利益,对一些本应淘汰的质量差、消耗高、污染重的小炭黑厂加以保护,甚至还减免其应交的税费。还有就是法制不健全,某些小企业采用了一些非正常的营销手段,这样就使作为我国炭黑工业主体部分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是多数炭黑企业缺乏创新能力,部分炭黑企业装备仍然落后。多数炭黑企业技术人员少,仅能针对日常生产出现的问题,搞一点小改小革,有的炭黑企业虽有较多技术人员,但因财力不足,也无力开发创新,这样就很难和拥有强大技术开发力量的跨国炭黑公司竞争。另一方面虽然万吨级装置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已经超过全国炭黑生产能力和产量的一半,而另一半还是干法造粒的小装置,多数这样的装置,产品质量差、原料消耗高,对环境有污染,必须进行技术改造。六是部分内资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存在着人员多、效率低、管理不严的问题。特别是缺乏严格和严密的质量体系,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造粒和包装质量差,更加影响了自身的竞争力。

3 建议采取的对策

作为轮胎主要原材料的炭黑,和轮胎一样是一种战略物资,因此应通过国家的宏观调控,加上企业自身在竞争中的努力,使内资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在炭黑市场上保有必要的份额,并取得应有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此建议

采取以下对策:

1. 择优扶强,以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企业为龙头,以资产为纽带,大力促进炭黑企业之间,炭黑企业和原料企业,炭黑企业和用户企业之间的兼并和联合,形成规模较大的炭黑企业集团,以提高我国炭黑产业的集中度,提高在国内、外市场中的竞争力。

2. 规范市场,严格财务结算纪律,采用经济和法律手段,消除货款长期拖欠现象,加快资金周转,恢复企业的经济活力。

3. 运用 WTO 规则,依法制止境外炭黑低价进口的倾销现象,消除境内炭黑企业受到的损害。

4.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使外资炭黑企业和内资炭黑企业享受同等的国民待遇,严格按照国家经贸委发布的第三批淘汰产品目录禁止新建并在 2003 年以前淘汰年产 1 万 t 以下干法造粒的油炉法炭黑装置,并尽快关闭现有质量差、消耗高、污染重的小炭黑厂。

5. 以炭黑企业集团为依托,以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为核心,组建国家炭黑技术开发中心,增加技术创新投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努力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提高炭黑产品的科技含量和炭黑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我国炭黑工业的核心竞争力。

6. 继续进行以推广万吨级硬质或软质新工艺炭黑生产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提高我国炭黑工业的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

7. 深化国企改革,加强企业管理。在按照国家经贸委统一部署深化国企改革基础上,根据炭黑企业特点,重点要建立一支精干、高效的生产和经营队伍,要有一个严格的质量体系,在为用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和许多发展中国家不同,我国的炭黑工业主要是依靠自己的力量发展起来的,我们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一支素质较高、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及职工队伍,相信在采取上述对策基础上,经过努力,定能使我国炭黑工业在激烈的竞争中,健康和快速的发展。